(上接B49版)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以外，截至本次交易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武汉当璟未发生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武汉当璟未发生交易。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6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就口服制剂cGMP出口生产基地项目，于2016年11月与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洪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项目已通过验收，经第三方审定工程造价为8,922.41万元。

●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研究院”)就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于2018年4月与新洪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土建补充协议》，该工程项目已通过验收，经第三方审定工程造价为6,025.88万元。

●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冈人福”，公司持有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81.07%股权，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黄冈人福100%股权)就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于2021年9月起先后与新洪建筑签订《生产基地(一标段)施工合同》《生产基地(二标段)施工合同》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项目已通过验收、工程造价第三方审核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合同金额合计为29,002.72万元。

● 公司根据近日收到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下属企业因业务关系，能够对新洪建筑实施重大影响。故新洪建筑为公司关联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以上交易以外，在上述各项交易实施的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新洪建筑发生其他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新洪建筑发生其他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目的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克就口服制剂cGMP出口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施工事项，于2016年11月与新洪建筑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项目已通过验收，经第三方审定工程造价为8,922.41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研究院就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的工程施工事项，于2018年4月与新洪建筑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土建补充协议》，该工程项目已通过验收，经第三方审定工程造价为6,025.88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冈人福”)、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施工事项，于2021年9月起先后与新洪建筑签署《生产基地(一标段)施工合同》《生产基地(二标段)施工合同》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项目已通过验收，工程造价第三方审核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合同金额合计为29,002.72万元。

(二)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周汉生先生、王学海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交易在实施交易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洪建筑或其他关联人之间进行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仅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根据近日收到的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告知函，获悉当代科技下属企业因业务关系，能够对新洪建筑实施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的规定，新洪建筑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交易时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781972485 1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旧街政府大院

法定代表人：王建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新洪建筑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股东分别为武汉弘憬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武汉市创盛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

2、新洪建筑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经查询，新洪建筑于2022年12月因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而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新洪建筑所承包的公司下属建设项目均已通过验收，不会对公司项目建造成影响。由于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造价第三方审核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程款项尚未支付完毕，黄冈人福已收到与新洪建筑相关的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续将根据工程项目结算情况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件进行工程款项的支付，对黄冈人福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交易为接受劳务，新洪建筑承包了以下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

1、口服制剂cGMP出口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单位：武汉普克

工程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99号(神墩一路以南，高农路以西)

项目备案文号：B2016420118272010 02

建设目的：该项目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克为解决产能不足而实施的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0,000万元。

2、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

实施单位：医药研究院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武广高铁以东

项目备案文号：2017-420118-74-03-117746

建设目的：该项目为全资子公司医药研究院为扩建研发中心而实施的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7,000万元。

3、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单位：黄冈人福

工程地点：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知青路一号

项目备案文号：2020-421102-27-03-064211

建设目的：该项目为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解决产能受限问题、完善产品线布局，设立黄冈人福而实施的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5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为基础，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适用《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文件，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上述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建设需求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且工程结算通过第三方审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交易进展

(一)口服制剂cGMP出口生产基地项目

武汉普克于2016年11月与新洪建筑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武汉普克

承包人：新洪建筑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口服制剂cGMP出口生产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99号(神墩一路以南，高农路以西)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29,662m2，新建1栋生产大楼(4层)，消防水泵房和水罐，危险品库，门卫房3，废弃品库，自行车棚。

工程立项备案文号：B2016420118272010 0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11月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17年11月6日

3、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合同价款

(1)合同价：人民币4,575万元。据实结算。

(2)60%招标图纸升版至100%施工图所发生变更的可预见费：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室外工程、外墙、室内精装修、土方。

(3)不可预见费：人民币5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上涨费和不可预计变更费等。

(4)总包服务费及工人场外住宿补贴/文明施工增补费/场外临时设施及道路费/工程审计费：人民币150万元。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武汉普克口服制剂cGMP出口生产基地于2016年11月开工，土建工程于2018年6月通过验收。施工期间，武汉普克因调整产品定型而进行了工程设计变更，同时要求在施工范围内增加原有生产基地的道路及管网工程，导致竣工日期延后及施工结算金额上涨，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工程造价为8,922.41万元，相关工程款项已支付。

(二)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

医药研究院于2018年4月与新洪建筑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医药研究院

承包人：新洪建筑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武广高铁以东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118-74-03-11774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安装及室外道路管网工程等。总建筑面积23,814 m2，其中创新中心1栋16层，地下2层。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后365天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4、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内容：人民币3,400万元(不包括以下内容：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工程、一台柴油发电机、12台配电柜等)

(2)总包服务费：人民币150万元(具体包括：总包服务费、文明施工措施增加费、场内临时道路等设施费)

(3)可预见费用：人民币600万元(具体包括：地下车库深基坑施工；土方开挖、运输、回填、夯实等、道路施工、排水排污管网施工等)

(4)不可预见费用：人民币400万元(具体包括：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质量检测费用、基础变更费用、设备基础费用、设计变更费用、施工期间主材价格涨价增加的费用等)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医药研究院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完成基坑支护桩施工后于2018年9月停工，主要系医药研究院拟调整建设方案以增加楼层高度、扩大建筑面积，而新方案受规划、消防等方面的限制，设计沟通周期较长。该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2月恢复施工，受当时区域客观条件的影响，直至2020年11月重新启动。因停工时间较长，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医药研究院与新洪建筑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价款由4,550万元调整为6,500万元。该项目土建工程于2022年10月通过验收，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工程造价为6,025.88万元，相关工程款项已支付。

(三)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1、黄冈人福于2021年9月与新洪建筑签署《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一标段)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黄冈人福

承包人：新洪建筑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一标段)项目

工程地点：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知青路一号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21102-27-03-064211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内容：8#厂房、9#厂房、13#厂房、甲类仓库1~7#、丙类仓库、公用工程楼2#、门房2#、罐区、一标段内道路及管网等施工，其建筑面积约为32,000.00m2(以设计院最终图纸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一标段)项目永久性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纸中及发包人指定合同外的全部施工内容。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质保的总承包管理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主体结构工程参创黄冈市结构优质工程。

(4)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7,603.00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155.09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1,315.00万元。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一标段)于2021年9月开工，施工期间黄冈人福与新洪建筑就新增强劳处理、预埋构件等施工项目签订补充协议，一标段相关施工合同价格总计为9,267.81万元。该项目土建工程于2023年9月通过验收，工程造价第三方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截至目前黄冈人福已累计向新洪建筑支付7,460.88万元工程款。

2、黄冈人福于2022年1月与新洪建筑签署《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二标段)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黄冈人福

承包人：新洪建筑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二标段)项目

工程地点：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知青路一号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内容：二标段建筑面积约62,000m2，由综合楼1&控制室、综合楼2、质检办公楼、门卫1、公用工程楼1、4#厂房、5#厂房、10#厂房、11#厂房、12#厂房、道路、管架基础、循环水池等组成。

工程承包范围：①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二标段)项目红线范围的承包人管理、现场管理；②土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③±0以上各单位工程；④清单中暂估价项目(具体承包范围以双方确认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对应图纸为准)。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0日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并达到黄冈市优质工程标准。

(4)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3,673.88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325.1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1,365.96万元。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二标段)于2022年2月开工，施工期间黄冈人福与新洪建筑就新增室外配套工程、预埋构件以及一/二标段公共项目等施工项目签订补充协议，二标段及一/二标段公共项目的相关施工合同价格总计为19,734.91万元。该项目土建工程于2024年2月通过验收，工程造价第三方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截至目前黄冈人福已向新洪建筑支付14,408.04万元工程款。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工程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能够为子公司扩大产能、产品储备提供保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工程施工定价以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为基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经过评标定标等程序，定价公允合理，各项目正常推进且工程结算通过第三方审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实施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支付工程造价对其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根据近日收到的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告知函，公司子公司过往与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上述交易所涉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经过评标定标等程序，以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为基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各工程项目正常推进且工程结算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追认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提请会计师事务所将其作为年报审计关注重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周汉生先生、王学海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以上交易以外，截至各次交易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洪建筑未发生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洪建筑未发生交易。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6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57,112,215.24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11,094,974.15元(未经审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632,257,7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4,838,664.75元(含税)，占公司 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2.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6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参加现场表决的监事四名，监事杜越新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关于向监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预案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2,141,598.15元，较2022年度增幅为17.72%，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成长共享奖金激励指引，结合2023年度经营考核完成情况，公司拟根据相关任职情况向部分监事发放成长共享奖金，具体发放方案如下表所示，经审议批准后实施。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发成长共享奖金		
			母公司发放额度	子公司发放额度	合计
1	郑承刚	监事	0.00	50.00	50.00
2	孔娜	职工监事	45.00	55.91	100.91
3	夏渊	职工监事	28.80	0.00	28.80
合计			73.80	105.91	179.71

注：1、上述成长共享奖金发放金额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母公司发放额度”指在公司经营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根据上述人员在母公司承担的岗位责任及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贡献度，由母公司核算并发放的成长共享奖金，相关费用在母公司列支。

3、“子公司发放额度”指在子公司经营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根据上述人员在子公司承担的岗位责任及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贡献度，由其任职的子公司核算并发放的成长共享奖金，相关费用在相应子公司列支。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6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9,047,19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1.2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为人民币999,999,99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794,247.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7,205,752.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2-0000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80,245.39万元；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7,265.79万元；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7,944.04万元；2024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81.59万元(其中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316.23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2144444	19,456,517.73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17010100100443490	6,359,341.2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720.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5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	否	47,522.00	47,522.00	47,522.00	0.00	45,256.65	-2,265.35	95.23	2024年6月	64,710.66	是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52,478.00	50,198.58	50,198.58	0.00	50,198.58	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97,720.58	97,720.58	0.00	95,455.23	-2,265.3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9,664,085.1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2-00024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6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六名，董事王学海、周睿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议案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632,257,765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44,838,664.75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黄冈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就口服制剂cGMP出口生产基地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与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洪建筑”)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近日来函告知，当代科技下属企业因业务关系，能够对新洪建筑实施重大影响，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周汉生先生、王学海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议案五、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原全资子公司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与武汉当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当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89,175,937.00元向武汉当璟转让武汉河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近日来函告知，当代科技下属企业因业务关系，能够对武汉当璟实施重大影响，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追认该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周汉生先生、王学海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议案六、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3月向武汉遥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星医药”)收购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公司4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0,000万元。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近日来函告知，当代科技下属企业因业务关系，能够对遥星医药实施重大影响，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为公司增持下属子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做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追认该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小东先生、周汉生先生、王学海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议案七、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向武汉河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合同金额合计164,498.30万元。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近日来函告知，当代科技下属企业因业务关系，能够对珂美立德的股东武汉当璟实施重大影响，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而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追认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